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国联证券字[2011]第 031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	3
引 言 .....	5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	5
二、工作过程 .....	6
正 文 .....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9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9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9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9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1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世龙实业、股份公司	指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化精细	指	发行人前身—江西电化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科热电、大龙实业	指	原名江西电化高科热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电化高科	指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新世界精细化工	指	原名景骏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致远管理	指	深圳市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强投资	指	原名乐平市新世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致远咨询	指	原名深圳市致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致远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龙蕃	指	原深圳龙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深圳龙蕃实业有限公司
乐安江化工	指	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电化	指	原江西电化厂，后改制为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维科	指	深圳市维科实业有限公司
洋浦远景	指	洋浦远景实业有限公司
华景化工	指	江西华景化工有限公司
中大投资管理	指	深圳市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大投资发展、龙邦新材料	指	原名深圳市中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局投资	指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大龙物流	指	江西大龙物流有限公司
龙兴华达	指	深圳市龙兴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华	指	上海盛华实业有限公司
江电橡塑	指	深圳市江电橡塑助剂开发有限公司

景峰化工	指	乐平景峰化工有限公司
大业房地产	指	大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嘉华投资	指	衢州市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化工会	指	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乐丰化工	指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有限公司
蓝塔化工	指	乐平市蓝塔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月-3月
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正信	指	原名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名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10010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76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磊会计师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西省外贸厅	指	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景德镇市工商局	指	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乐平市工商局	指	乐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国联证券字[2011]第 0031 号

**致：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是 1998 年 9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为：21101199810562875，主要业务领域为：金融、证券、知识产权、劳动人事和房地产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承办律师为张党路律师和张广丽律师，其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 **张党路律师**

2000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至今。作为发行人律师，曾先后参与金晶科技（A 股首发及定向增发）、邯钢股份（可转债）、常林股份（定向增发）、银星能源（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增发）、东软股份（A 股增发）、龙建路桥（重大资产重组与恢复上市）、苏福马（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 A 股

首发申请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股票发行与上市业务，以及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企业的改制和新三板挂牌业务，具有较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

### **张广丽律师**

2003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办理过大量诉讼、非诉讼法律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的工作经验。现主要从事国企改革、企业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股票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等业务。先后参与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盖特佳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松佳和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企业的改制、新三板挂牌业务及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东方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创业板申请工作，具有较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

本所通讯地址及经办律师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银网中心 B 座 11 层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 62532155/56 传真：62532183

## **二、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过程如下：

### **（一）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的联系**

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主动、积极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密切的工作联系。本所律师参加了所有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就发行人规范化运作和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设计等重大事项，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讨论。在配合保荐机构总体工作安排的同时，从法律角度，并在本所的职责范围内，积极向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所发现的问题或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根据问题的性质，及时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予以查询、解释、提出建议并检查问题解决的结果。

### **（二）审慎调查**

审慎调查是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根据向发行人

提交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其后的若干份补充文件清单，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对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法律风险的评价。针对审慎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说明该等问题的重要性，并协助发行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为该等问题的妥善解决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

### （三）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完善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草拟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初稿，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修改、补充，并对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不同意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据统计，为完成上述工作，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承办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有效工作时间已达 1000 余小时。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合法程序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1、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2011年4月23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000万股。

### （3）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5）定价方式：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7）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

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1）年产 5 万吨 AC 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 （2）年产 5 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上述项目总投资 39,079.59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行解决。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先行投资建设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3、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公司本次发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获得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前身为电化精细

发行人的前身为电化精细，其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

### （二）发行人于 2008 年由电化精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2 月 2 日，商务部做出《关于同意江西电化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174 号），同意电化精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世龙实业，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3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8]0027 号），发行人获批的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

2008 年 3 月 20 日，景德镇市工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编号为 3602005120000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发行人现合法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景德镇市工商局颁发的编号为 3602005120000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住所为乐平市接渡镇（世龙公司 3 栋行政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宗标；经营范围为烧碱、盐酸、液氯、A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砷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经商务部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3 月 20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度检验，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均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正信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连续盈利，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

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4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7、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景德镇市工商局的年检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和记录、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为 2003 年 12 月 2 日，并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后持续经营的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电化精细设立、增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增资时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AC 发泡剂、氯化亚砷、氯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其所持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之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相关业务合同和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独立性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正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

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且有损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 3、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已在上市辅导期间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保荐机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进行了辅导验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及工商、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国土资源和外汇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正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764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① 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至3月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1,665,067.28元、31,616,713.10元、68,207,638.31元和26,165,895.6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18,411.22元、18,988,810.78元、61,823,718.41元和26,074,111.62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260,221.68元、63,744,782.11元和94,435,534.47元，累计224,440,538.26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46,719,222.89元、592,429,857.61元和737,553,291.32元，累计1,876,702,371.82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55,668,085.44 元，无形资产为 34,779,850.73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 2 个项目：

①年产 5 万吨 AC 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②年产 5 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上述项目总投资 39,079.59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行解决。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先行投资建设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电化精细的设立及历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 (二) 发行人的设立

2007 年 7 月 31 日，天健正信出具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HZ 字第 010043 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电化精细净资产为 115,889,448.31 元。

2007 年 8 月 18 日，中磊会计师出具中磊评报字[2007]第 2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电化精细净资产评估值为 119,500,302.62 元。

2007 年 8 月 20 日，电化精细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电化精细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5,889,448.31 元折合 7,5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超过面值以上部分全部列入资本公积金。

2007 年 8 月 20 日，电化精细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各发起人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各自拥有的电化精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2008 年 2 月 2 日，商务部做出《关于同意江西电化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174 号），同意电化精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世龙实业。

2008 年 2 月 3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8]0027 号），发行人获批的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

2008 年 2 月 4 日，电化精细向全体发起人发出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2008

年2月20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数的100%。

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全部参加了投票，并在表决票上签名。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电化精细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5,889,448.31元折合股份公司7,5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一元，超过面值以上部分全部列入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 审议通过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 选举吕克俭、唐文勇、刘宜云、刘林生、曾道龙、王世团、余广文、李浩然、周语菡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余广文、李浩然、周语菡为独立董事；

(4) 选举罗锦灿、张海清、李宗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高中华、潘英曙共同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

(5) 授权董事会处理如下事项：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签署股份公司设立的各项法律文件；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

(6) 通过“三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08年3月5日，天健正信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10007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4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实际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为7500万元。

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向景德镇市工商局提出变更申请，2008年3月20日取得编号为3602005120000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吕克俭；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烧碱、盐酸、液氯、AC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砷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08年8月1日)；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龙实业	净资产	3831.75	51.09
2	新世界精细化工	净资产	2174.25	28.99
3	电化高科	净资产	894	11.92
4	致远管理	净资产	600	8.00
合计			7500	1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内容；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及重大资产争议的情况。

3、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AC发泡剂、氯化亚砷、氯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品牌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股东等相关方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系由电化精细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电化精细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拥有从事相关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交

通运输工具、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权属明晰。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发行人对此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法律手续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及工资管理体系。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生产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劳动关系都在股份公司，并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或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与公司股东及各关联方也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完全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活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完全独立。

###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或将发行人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他人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完全独立。

####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业务经营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具有独立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独立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系统，拥有独立完整的能够满足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各项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在人员、机构、财务上完全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四名法人：大龙实业、电化高科、新世界精细化工、致远管理。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分别为：大龙实业、电化高科、新世界精细化工、致远管理、龙强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1、大龙实业

###### （1）设立

大龙实业成立于2004年11月29日，是由发行人前身电化精细和电化高科分别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设立的。成立时名称为高科热电。根据乐平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乐平市接渡镇（原乐平电厂内）；法定代表人为唐文勇；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火力及电销售（电仅供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使用），热力生产销售；热电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不含煤炭）、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销售（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期限为2004年11月29日至2054年11月28日。

2004年11月25日，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景师内验字[2004]157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予以审验。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化高科	1000	50
2	电化精细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2) 第一次变更（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12月23日，高科热电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8000万元，其中，电化高科增资5000万元，以实物资产投入；电化精细增资1000万元，以现金投入。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火力及电销售（电仅供江西电化厂内企业使用），热力生产销售；热电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不含煤炭）、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销售（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5年5月16日，景德镇兴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景兴会评报（2005）012号《评估报告》对电化高科的机器设备和构筑物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12月31日，评估净值为50,009,706元，其中机器设备为38,770,106元，构筑物为11,239,600元。同日，景德镇兴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景兴会验字[2005]第04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8000万元，电化高科投入实物资产经评估价值为500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化高科	6000	75
2	电化精细	2000	25
合计		8000	100

(3) 第二次变更（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1日，高科热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大龙实业。

2005年12月15日，大龙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电化高科向致远咨询转让其持有的大龙实业2%的股权。

2005年12月22日，大龙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电化精细向电化高科转让其持有的大龙实业25%的股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化高科	7840	98
2	致远咨询	160	2
合计		8000	100

(4) 第三次变更（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9日,大龙实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电化高科将其所持有7840万元股权中的330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维科;致远咨询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化高科	7510	93.875
2	深圳维科	330	4.125
3	致远咨询	160	2
合计		8000	100

(5)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地址)

2011年5月7日,大龙实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热电生产经营的受托管理;热电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热力管道输送服务;公司地址变更为乐平市安平中路224号1栋303室,并且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大龙实业现持有乐平市工商局于2011年5月9日颁发的编号为3602811100000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住所为乐平市安平中路224号1栋303室;法定代表人为唐文勇;经营范围为热电生产经营的受托管理;热电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热力管道输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04年11月29日至2054年11月28日。

大龙实业现持有发行人4505.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0.06%,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电化高科

### (1) 设立

电化高科成立于2003年5月19日,由洋浦远景、江西电化、华景化工以现金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热电、氯碱、氯化亚砷等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

电化高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洋浦远景	215.22	71.74
2	江西电化	73.17	24.39
3	华景化工	11.61	3.87
合计		300	100

2003年5月19日，江西景德会计事务所出具景师内验字[2003]07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 第一次变更（增资及新增股东）

2003年5月29日，电化高科召开股东会，同意新股东中大投资管理、招商局投资、深圳龙蕃分别以货币方式对电化高科增资1000万元、500万元和1000万元；同意原江西电化现金出资73.17万元转让给华景化工，江西电化以净资产1700万元出资，洋浦远景以货币方式增资2284.78万元，华景化工以货币方式增资258.39万元（其中包括江西电化原货币出资73.17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7月14日，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景师内验字[2003]11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2003年7月15日，乐平市工商局向电化高科核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洋浦远景	2500	35.87
2	江西电化	1700	24.39
3	中大投资管理	1000	14.35
4	深圳龙蕃	1000	14.35
5	招商局投资	500	7.17
6	华景化工	270	3.87
合计		6970	100

根据中磊会计师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2月28日的《评估报告书》（中磊赣评报字[2003]07号），本次增资中，江西电化的出资资产评估值为8,313.21万元（其中建筑物1,735.53万元，设备6,577.68万元），其中1,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出资资产与实缴资本的差额部分作为对江西电化的负债。该评估事项在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另外，与本次出资同时进入电化高科的还有6855万元的在建热电厂的部分资产，同时承担银行贷款等负债13,468万元。以上资产与负债未进行评估，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但以上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及负债按账面值确定价值，与实际价值

差别不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江西电化转让其对电化高科 73.17 万元出资额，未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也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转让程序存在不完善之处。但江西电化转让股权时电化高科尚未开始经营，净资产变化不大，江西电化将出资额 73.17 万元平价进行转让，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 第二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18 日，电化高科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西电化将其在电化高科的 1700 万股权以 1700 万元转让给乐安江化工。

2003 年 8 月 4 日，江西省石化集团公司做出《关于同意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在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批复》（赣石化集团资[2003]69 号），同意江西电化将在电化高科的 1700 万股权转让给乐安江化工。

因江西电化出资验资时间为 2003 年 7 月 14 日，出资转让时间为 2003 年 7 月 18 日，电化高科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净资产未有大的变化，且仍在原出资时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内，故电化高科仍按原出资额进行转让，该等转让价格客观公允。该次股权转让经江西省石化集团公司批准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乐安江化工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对于江西电化在电化高科的国有资产出资和国有股权转让，2011 年 6 月 1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国有资产出资和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赣府字[2011]45 号），对于以上国有资产出资和国有股权转让过程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确认。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洋浦远景	2500	35.87
2	乐安江化工	1700	24.39
3	中大投资管理	1000	14.35
4	深圳龙蕃	1000	14.35
5	招商局投资	500	7.17
6	华景化工	270	3.87
合计		6970	100

(4) 第三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28 日，电化高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洋浦远景将其所

持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大投资发展。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大投资发展	2000	28.70
2	乐安江化工	1700	24.39
3	中大投资管理	1000	14.35
4	深圳龙蕃	1000	14.35
5	招商局投资	500	7.17
6	洋浦远景	500	7.17
7	华景化工	270	3.87
合计		6970	100

（5）第四次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8 日，电化高科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中大投资管理将其持有的电化高科 1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深圳龙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大投资发展	2000	28.70
2	深圳龙蕃	2000	28.70
3	乐安江化工	1700	24.39
4	洋浦远景	500	7.17
5	招商局投资	500	7.17
6	华景化工	270	3.87
合计		6970	100

（6）第五次变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 日，电化高科召开股东会，同意龙邦新材料（即原中大投资发展）将其持有的电化高科的 1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龙兴华达；其它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龙蕃	2000	28.70
2	乐安江化工	1700	24.39
3	龙兴华达	1250	17.93
4	龙邦新材料	750	10.77
5	洋浦远景	500	7.17
6	招商局投资	500	7.17
7	华景化工	270	3.87
合计		6970	100

（7）第六次变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5日，电化高科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招商局投资将其持有的电化高科450万元股权转让给洋浦远景、50万元股权转让给乐安江化工。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龙蕃	2000	28.70
2	乐安江化工	1750	25.11
3	龙兴华达	1250	17.93
4	洋浦远景	950	13.62
5	龙邦新材料	750	10.77
6	华景化工	270	3.87
合计		6970	100

(8) 第七次变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0日，电化高科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乐安江化工将其持有的电化高科50万元股权转让给洋浦远景。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龙蕃	2000	28.70
2	乐安江化工	1700	24.39
3	龙兴华达	1250	17.93
4	洋浦远景	1000	14.35
5	龙邦新材料	750	10.77
6	华景化工	270	3.87
合计		6970	100

(9) 第八次变更（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30日，电化高科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龙邦新材料将其持有的电化高科550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龙蕃、200万元股权转让给洋浦远景。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龙蕃	2550	36.59
2	乐安江化工	1700	24.39
3	龙兴华达	1250	17.93
4	洋浦远景	1200	17.22
5	华景化工	270	3.87
合计		6970	100

(10) 第九次变更（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1日，电化高科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洋浦远景将其持有的电化高科99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宜云；同意洋浦远景将其持有的电化高科21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海清。

电化高科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龙蕃	2550	36.59
2	乐安江化工	1700	24.39
3	龙兴华达	1250	17.93
4	刘宜云	990	14.20
5	华景化工	270	3.87
6	张海清	210	3.01
合计		6970	100

(11) 第十次变更（经营范围、公司住所）

2011年5月5日，电化高科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热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公司住所变更为乐平市安平中路224号1栋303室，并且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电化高科现持有乐平市工商局于2011年5月9日颁发的编号为3602811100001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6970万元；住所为乐平市安平中路224号1栋303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宜云；经营范围为热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2003年5月19日至2053年5月18日。

电化高科现持有发行人9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22%。同时，电化高科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大龙实业93.875%的股权，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3、新世界精细化工

新世界精细化工原名“景骏投资有限公司（Legend View Investment Limited）”，2006年10月5日更名为“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New World Finechem Investment Limited）”。

新世界精细化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 1 美元，公司编号 1011900。营业及通讯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 号新世界大厦第 1 期 20 楼 2008，法定代表人为黄志超。新世界精细化工由 Lotsgain Limited 全资拥有，Lotsgain Limited 是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新世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17）旗下的全资子公司。

新世界精细化工现持有发行人 2174.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16%。

#### 4、致远管理

致远管理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44030112681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以西新保辉大厦主楼 8S 室；法定代表人为冯汉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

致远管理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汉华	600	60
2	王玥	300	30
3	王春胜	100	10
合计		1000	100

致远管理现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7%。

#### 5、龙强投资

龙强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原名乐平市新世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1 年 5 月 17 日，经乐平市工商局批准，更名为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乐平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028131000262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乐平市塔山工业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宗标；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形式
1	李宗标	371.95	26.875	普通合伙
2	刘宜云	268.15	19.375	有限合伙

3	汪国清	173.00	12.500	有限合伙
4	唐文勇	34.60	2.500	有限合伙
5	刘林生	34.60	2.500	有限合伙
6	曾道龙	34.60	2.500	有限合伙
7	张海清	51.90	3.750	有限合伙
8	李角龙	51.90	3.750	有限合伙
9	胡敦国	51.90	3.750	有限合伙
10	王寿发	51.90	3.750	有限合伙
11	汪新泉	51.90	3.750	有限合伙
12	宋新民	51.90	3.750	有限合伙
13	袁文练	25.95	1.875	有限合伙
14	邢建华	25.95	1.875	有限合伙
15	高中华	25.95	1.875	有限合伙
16	胡文福	25.95	1.875	有限合伙
17	汪大中	25.95	1.875	有限合伙
18	邹发福	25.95	1.875	有限合伙
合计		1384.00	100	

龙强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89%。

###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情况

#### 1、大龙实业的股东情况

大龙实业现有三名股东组成，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电化高科，现持有大龙实业 93.875%的股权（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股东 2、电化高科”部分）。

#### （2）致远咨询

致远咨询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 4403015033438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新保辉大厦 8S；法定代表人为冯汉华；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致远咨询现持有大龙实业 2%的股权。

致远咨询的股东为注册于英属处女岛的 RIGHT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正辉投资有限公司）。

正辉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美元，现由冯汉华 100%控股。

#### （3）深圳维科

深圳维科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0 年 7 月 2

日颁发的编号为 4403011027563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保利大厦 170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歆；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许可项目）。计算机系统应用软件和计算机应用工程的技术开发、销售，相关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 月 27 日。

深圳维科现持有大龙实业 4.125% 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钢	900	90
2	王歆	100	10
合计		1000	100

## 2、电化高科的股东情况

电化高科现由六名股东组成，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深圳龙蕃

深圳龙蕃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3 日，原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编号为 4403011033304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77 号北科创业大厦 10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唐文勇；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产业、开展经济合作，举办商品展览、大型文体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交通运输；化工产品的购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报告期内，深圳龙蕃一直为电化高科的第一大股东，现持有电化高科 36.59% 的股权，其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龙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业房地产	1000	20
2	西藏自治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1000	20
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1000	20
4	明阳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5	唐文勇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2009年11月，西藏自治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西藏新世纪经贸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龙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业房地产	1000	20
2	西藏新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1000	20
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1000	20
4	明阳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5	唐文勇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2010年6月，明阳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嘉华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龙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业房地产	1000	20
2	嘉华投资	1000	20
3	唐文勇	1000	20
4	西藏新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1000	20
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2010年12月，西藏新世纪经贸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邓改梅和舒云凡，同时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龙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业房地产	1000	20
2	嘉华投资	1000	20
3	唐文勇	1000	20
4	邓改梅	1000	20
5	舒云凡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深圳龙蕃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①大业房地产，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8年8月19日颁发的编号为1000000000138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5694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9号；法定代表人为杨锡武；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房地产业的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兼营建筑材料、办公用品、机电产品、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五金

交电的销售；科技、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上级主管单位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②嘉华投资，现持有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 3308000000192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北一道 130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建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

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建红	300	50
2	王荣华	300	50
合计		600	100

(2) 龙兴华达

龙兴华达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09 年 8 月 3 日颁发的编号为 4403011041911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监海路海运中心口岸楼 709；法定代表人为吴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3 日。

龙兴华达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瀚	100	50
2	梁湘娥	100	50
合计		200	100

(3) 乐安江化工

乐安江化工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现持有乐平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 3602811100004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870 万元；住所为乐平市塔山；法定代表人为刘林生；经营范围为双氧水、二氧化硫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9 月 20 日至 2030 年 9 月 19 日。

报告期初，乐安江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化工会	1809	63.031
2	刘林生	338	11.777
3	汪国清	226	7.875
4	徐丽珍	195	6.794
5	曾道龙	65	2.265
6	吴叶进	50	1.742
7	周学志	50	1.742
8	马金根	40	1.394
9	曹启敏	40	1.394
10	李角龙	37	1.289
11	沈海清	20	0.697
	<b>合计</b>	<b>2870</b>	<b>100</b>

电化工会股权实际为代原江西电化部分员工持有，2011年2月，电化工会与  
被代持人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将电化工会持有的乐安江化工股权转让给被代持  
人，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乐安江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国清	502.82	17.52
2	何国平	365.64	12.74
3	刘林生	338	11.777
4	徐丽珍	301.35	10.5
5	温丽萍	289.01	10.07
6	曾道龙	242.3	8.443
7	桑朝福	159.29	5.55
8	曹启敏	113.37	3.95
9	李角龙	61.13	2.13
10	宋新民	57.97	2.02
11	吴叶进	51.95	1.81
12	马金根	51.95	1.81
13	周学志	51.95	1.81
14	胡京元	49.94	1.74
15	祝金和	26.12	0.91
16	黄江锦	24.96	0.87
17	彭春雪	18.37	0.64
18	胡文福	10.33	0.36
19	陈妙华	10.05	0.35
20	邢建华	10.05	0.35
21	龚京远	9.18	0.32
22	吴少文	8.61	0.3
23	齐红英	8.32	0.29
24	余长生	6.6	0.23

25	高爱珍	6.6	0.23
26	任碧光	6.31	0.22
27	程冬枝	5.74	0.2
28	万民太	5.74	0.2
29	高中华	5.45	0.19
30	徐荣火	5.17	0.18
31	徐爱菊	4.88	0.17
32	曹浩生	4.02	0.14
33	申夏林	4.02	0.14
34	王寿发	4.02	0.14
35	叶谦	4.02	0.14
36	黄发元	4.02	0.14
37	胡培华	4.02	0.14
38	熊庆华	4.02	0.14
39	汪新泉	4.02	0.14
40	袁文练	4.02	0.14
41	黄遵义	4.02	0.14
42	朱文飞	4.02	0.14
43	相新华	3.44	0.12
44	黄建军	3.44	0.12
45	余鸣娴	3.44	0.12
46	甘建军	2.58	0.09
47	石其泉	2.01	0.07
48	符红萍	1.72	0.06
<b>合计</b>		<b>2870</b>	<b>100</b>

(4) 华景化工

华景化工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7 日，现持有乐平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 3602811100005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71.33 万元；住所为乐平市塔山；法定代表人为汪国清；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销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7 日至 2013 年 4 月 6 日。

报告期初，华景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化工会	228.93	84.37
2	徐丽珍	17.28	6.37
3	曹启敏	13.68	5.04
4	汪国清	11.44	4.22
<b>合计</b>		<b>271.33</b>	<b>100</b>

电化工会股权实际为代原江西电化部分员工持有，2011 年 5 月，电化工会与

被代持人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将电工会持有的华景化工股权转让给被代持人,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华景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国清	29.30	10.8
2	刘林生	22.09	8.14
3	徐丽珍	19.53	7.2
4	曹启敏	17.64	6.5
5	李角龙	14.33	5.28
6	温丽萍	12.37	4.56
7	吴叶进	11.12	4.1
8	马金根	10.66	3.93
9	王寿发	8.22	3.03
10	胡京元	8.14	3.0
11	桑朝福	7.98	2.94
12	黄菊华	7.98	2.94
13	雷连中	7.92	2.92
14	宋新民	6.21	2.29
15	祝金和	5.86	2.16
16	曹浩生	5.18	1.91
17	胡文福	4.99	1.84
18	刘晨霞	4.78	1.76
19	蒋其生	4.78	1.76
20	黄江锦	4.78	1.76
21	张志贤	4.26	1.57
22	曾道龙	4.07	1.5
23	周学志	3.99	1.47
24	徐剑	3.99	1.47
25	丁寿泽	3.83	1.41
26	龚京远	3.20	1.18
27	李执阶	2.79	1.03
28	袁文练	2.71	1.0
29	汪新泉	2.66	0.98
30	高中华	2.63	0.97
31	刘道新	2.39	0.88
32	王晓明	1.98	0.73
33	钟文有	1.98	0.73
34	程均和	1.98	0.73
35	徐晓红	1.89	0.7
36	童海玲	1.6	0.59
37	万明华	1.6	0.59
38	周丽萍	1.6	0.59
39	林春元	1.6	0.59

40	申夏林	1.6	0.59
41	余桃香	1.6	0.59
42	许金水	1.6	0.59
43	胡镇寿	1.6	0.59
44	汪大中	0.33	0.12
合计		271.33	100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大龙实业持有发行人 50.06%，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电化高科持有大龙实业 93.875%的股权，同时持有发行人 10.22%的股份，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电化高科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没有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 电化高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化高科近三年无持股 50%以上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电化高科行使控制权。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电化高科董事会行使控制权，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控制电化高科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的情况，主要股东对电化高科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均具有影响力，但均不具备控制权。因此，电化高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电化高科没有实际控制人，但在报告期内，电化高科的控制权结构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过变更；虽然在报告期内部分股东发生变化，但并未影响到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

(2)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①无最终股东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电化高科可以控制发行人 60.28%的股权，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但没有最终股东可以控制电化高科，因此，无最终股东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②无最终股东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6 名非独立董事中，深圳龙蕃提名 2 名董事，乐安江化工提名 2 名董事，新世界精细化工提名 1 名董事，另 1 名董事由刘宜云担任。近三年，没有任何一家股东及其关联人可以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的非独立董事席位。

③无最终股东、董事对发行人高管团队行使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基于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无单一股东能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行使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没有实际控制人，但近三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故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五）根据各发起人/股东的工商档案材料、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记载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股东系依法设立，且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二分之一以上的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股东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货币或实物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资产已全部到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成为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其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前身电化精细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电化精细成立于2003年12月2日，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 1、电化精细的设立

电化精细是由国有独资公司江西电化依据主辅分离改制方案,以经认定的三类资产出资,同招商局投资、上海盛华、深圳龙蕃、洋浦远景四家法人股东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的。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及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赣经贸企改[2003]45号),电化精细设立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1)中磊会计师接受江西电化的聘请,对其用于向电化精细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03年9月2日出具了中磊赣评报[2003]44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6月30日,江西电化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64,711,689.86元。该评估事项于2003年9月3日在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同时,电化精细承担江西电化负债57,711,689.86元(其中工行贷款5,500万元,欠电化高科材料款2,711,689.86元),江西电化对精细化工的出资为净资产700万元。

(2)2003年11月25日,江西省经贸委、江西省财政厅和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以《关于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利用闲置资产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实施方案的联合批复》(赣经贸企改[2003]765号)同意江西电化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方案。

(3)2003年11月26日,江西省财政厅以《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投入拟设立的江西电化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三类资产”认定的批复》(赣财企[2003]66号),认定江西电化投入的资产为“三类资产”。

(4)江西省石化集团公司以《关于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同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组建合资公司的批复》(赣石化集团资[2003]103号)同意江西电化以净资产,招商局投资等其他单位以现金,共同出资组建新的有限公司的方案。

(5)2003年11月28日,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景师内验字[2003]167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5名法人股东所认缴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6)2003年12月2日,乐平市工商局向电化精细颁发了编号为

36028110031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住所为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吕克俭；经营范围为 AC 发泡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2053 年 12 月 1 日。

(7)2004 年 3 月 1 日，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编号为 20040002 的《经济实体安置富余人员认定证明》，认定电化精细吸纳原国有企业富余人员达到职工总数 30%以上（含 30%）并与安置的职工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

(8) 2004 年 3 月 1 日，江西省经贸委以《关于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主辅分离改制设立江西电化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认定的批复》（赣经贸企改字[2004]37 号）认定，江西电化利用闲置资产改制创办电化精细符合 859 号文精神，对其改制及产权结构情况予以认定。

电化精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电化	700	41.18
2	招商局投资	333	19.59
3	上海盛华	267	15.71
4	深圳龙蕃	200	11.76
5	洋浦远景	200	11.76
合计		1700	100

### 2、第一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25 日，电化精细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上海盛华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平价转让给中大投资管理，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3 月 28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267 万元。

2004 年 4 月 21 日，电化精细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电化	700	41.18
2	招商局投资	333	19.59
3	中大投资管理	267	15.71
4	深圳龙蕃	200	11.76
5	洋浦远景	200	11.76
合计		1700	100

### 3、第二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7日，中大投资管理与深圳龙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大投资管理将其持有的电化精细267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龙蕃，转让价格为267万元整。

2004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电化	700	41.18
2	深圳龙蕃	467	27.47
3	招商局投资	333	19.59
4	洋浦远景	200	11.76
合计		1700	100

2004年8月13日，电化精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乐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 4、第三次变更（第一次增资）

2004年8月13日，电化精细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700万，分别由招商局投资（增1167万）、深圳龙蕃（增733万）和洋浦远景（增100万）以现金增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04年9月24日，景德镇兴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景兴会验字（2004）01-6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局投资	1500	40.54
2	深圳龙蕃	1200	32.43
3	江西电化	700	18.92
4	洋浦远景	300	8.11
合计		3700	100

2004年10月8日，电化精细就上述增资事项向乐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 5、第四次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7日，电化精细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招商局投资、深圳龙蕃、洋浦远景分别将其持有的电化精细的股权转让给高科热电。

2005年6月19日，招商局投资、深圳龙蕃、洋浦远景与高科热电签订了股

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总计为 3450 万元。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科热电	3000	81.08
2	江西电化	700	18.92
合计		3700	100

2005 年 7 月 11 日，电化精细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乐平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 6、第五次变更（股权司法划转）

2003 年 11 月 27 日，电化高科以与江西电化之间发生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法院查明认定：江西电化共计欠电化高科 1370 万元。2004 年 6 月 4 日，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3）景民二初字第 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电化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电化高科偿付货款 1370 万元。

2005 年 6 月 16 日，经电化高科申请，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江西电化发出执行通知书。在执行过程中，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景德镇兴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西电化所持有的电化精细 700 万元股权进行评估。2005 年 8 月 23 日，景德镇兴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景兴会鉴字（2005）001 号《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700 万元股权司法技术鉴定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700 万元股权于司法鉴定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071 万元。2005 年 9 月 9 日，电化高科与江西电化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电化高科同意江西电化用其所持电化精细 700 万元股权折抵 1015 万元债务，抵偿后不足部分另行协商解决。2005 年 9 月 17 日，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告电化精细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均不持异议。2005 年 10 月 10 日，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5）景移执字第 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对被执行人江西电化在电化精细所持有的 700 万元股权作价 1015 万元抵偿申请人电化高科相应债务。二、对剩余部分债务，被执行人江西电化应当继续清偿。

2005 年 10 月 15 日，根据法院的裁定书，江西电化同电化高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电化精细的 7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电化高科。

对以上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性，江西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国有资产出资和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赣

府字[2011]45号)予以确认。

2005年10月18日,电化精细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科热电	3000	81.08
2	电化高科	700	18.92
合计		3700	100

7、第六次变更(第二次增资、内资变外资)

2006年3月9日,电化精细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700万元增加至5402万元;同意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景骏投资(英文名称“Legand View Investment Limited”),以4000万元等值外币增资到电化精细;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增资权。

3月20日,合营各方签订了《合资合同》,并制定《公司章程》。

3月23日,江西省外贸厅下发《关于同意江西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赣外经贸资管字[2006]135号),同意景骏投资以4000万元增资到电化精细,其中170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电化精细注册资本增至5402万。

2006年3月23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电化精细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字[2006]0002号)。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龙实业	3000	55.53
2	景骏投资	1702	31.51
3	电化高科	700	12.96
合计		5402	100

注:2005年12月,高科热电更名为大龙实业。

2006年3月27日,景德镇市工商局颁发了编号为企合总副字第00027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5402万元(实缴资本3700万元),住所为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吕克俭;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为AC发泡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期限自2006年3月27日至2036年3月27日。

2006年4月15日,景德镇景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景审所验字[2006]2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4月14日止,已收到景骏投资缴纳

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计美元 4,984,432.68 元,其中相当于 17,020,000.00 元的美元作为实收资本,超出部分作为电化精细的资本公积。

#### 8、第七次变更(股东更名)

根据景骏投资提供的证明,该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5 日更名为新世界精细化工(New World Finechem Investment Limited)。

2006 年 10 月 20 日,电化精细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对章程和合同进行修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10 月 23 日,电化精细向景德镇市工商局提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11 月 14 日,景德镇市工商局向电化精细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11 月 15 日,江西省外贸厅发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通知单》(赣外经贸外资管备[2006]019 号),同意股东更名。

#### 9、第八次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12 月 20 日,电化精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烧碱、盐酸、液氯、A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砷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08 年 8 月 1 日);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同时对公司章程、合资合同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07 年 4 月 3 日,江西省外贸厅印发《关于同意江西电化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7]137 号),同意电化精细变更经营范围的请示。

2007 年 4 月 9 日景德镇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第九次变更(第三次增资及增加股东)

2007 年 6 月 18 日,电化精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致远管理对电化精细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4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872 万元。

同日,致远管理与电化精细签订《增资合同》,并修订电化精细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

2007 年 6 月 28 日,乐平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所验字[2007]20 号《验

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07年6月26日，江西省外贸厅下发了《关于同意江西电化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7]330号），同意本次增资。

2007年6月28日，景德镇市工商局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龙实业	3000	51.09
2	新世界精细化工	1702	28.99
3	电化高科	700	11.92
4	致远管理	470	8
合计		5872	100

## （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 1、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08年3月20日，经审批，电化精细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 2、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第一次变更（增资及变更注册地址）

2010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收购江西电化高科有限公司及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热电资产的方案》，同意公司收购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拥有的热电经营相关资产，并同意聘请天健正信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201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拟收购的资产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2010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监事张海清、高中华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0）第V1223号、中和评报字（2010）第V122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5月31日，电化高科持有的热电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值为3553.24万元，大龙实业持有的热电资产辅助设施及相关负债评估值为4946.78万元，标的资产评估总值为8500.02万元。

2010年9月24日，发行人同电化高科、大龙实业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三方确认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8500万元，其中电化高

科资产转让价格为 3550 万元，大龙实业资产转让价格为 4950 万元。发行人以每股 3.05 元的价格，向电化高科发行 626 万股股份，向大龙实业发行 874 万股股份，共计发行 1500 万股，股份价格与拟收购资产价格相差 3925 万元，由发行人以现金支付。

2010 年 10 月 20 日，天健正信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江西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赣商外资管批[2010]243 号），同意发行人对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分别定向增发股份用以收购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的经营性资产，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同意发行人住所变更为乐平市接渡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购买资产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大龙实业	4705.75	52.28
2	新世界精细投资	2174.25	24.16
3	电化高科	1520	16.89
4	致远管理	600	6.67
合计		9000	100

### 3、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第二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10 年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电化高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73 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强投资；大龙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73 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强投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电化高科、大龙实业分别同龙强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29 日，江西省商务厅下发了《关于同意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赣商外资管批[2010]284 号），同意发行人股权变更事宜。

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龙实业	4505.75	50.06
2	新世界精细投资	2174.25	24.16
3	电化高科	920	10.22
4	龙强投资	800	8.89
5	致远管理	600	6.67
合计		9000	100

2010年12月30日，景德镇市工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变更过程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相关部门审批等相应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有过一次增资，增资过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相关部门审批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做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烧碱、盐酸、液氯、AC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砷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主营业务为AC发泡剂、氯化亚砷、氯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目前取得以下许可或批准证书：

1、根据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0年10月13日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临时登记证》（证号：360210010），发行人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在该局进行了登记，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10月12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13-205-00533），发行人生产氯碱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条件，有效期至2013年9月9日。

3、根据江西省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赣）字[2008]第00001号《取水许可证》，发行人有权每年从乐安河提取5054万立方米水用于发电、工业用水，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8日。

4、根据江西省水利局颁发的取水（赣乐）字[2011]第002号《取水许可证》，发行人有权从塔山街道及乐安河塔山段提取900万方水用于生产，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证书编号：HW-C0150002），发行人符合生产氯化亚砷的各项条件，准予生产，有效期至2014年7月1日。

6、根据景德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9年9月18日颁发的（景）3S36020002008《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发行人有权生产盐酸（20000吨/年），有效期至2012年9月17日。

7、根据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赣）WH安许证字[2005]010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被许可的范围为烧碱、盐酸、液氯、AC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砷，有效期至2012年1月21日。

8、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编号为1052011-00159号《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行人被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2011年4月19日至2031年4月18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未经国家专项审批而擅自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中国大陆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

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突出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 AC 发泡剂、氯化亚砷、氯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都在90%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主营业务突出的要求。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存续期限为长期；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验，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关联方

（1）大龙实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4505.75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50.0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新世界精细化工：现持有发行人股份2174.25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4.16%。

（3）电化高科：现持有发行人股份92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的10.22%。同时，电化高科持有大龙实业93.875%的股份，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4) 龙强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8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8.89%。

(5) 致远管理：现持有发行人股份60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6.67%。

## 2、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 (1) 江电橡塑

江电橡塑成立于2005年5月，初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电化精细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45%，另55%股权委托罗世圩代持，实际的所有权包括表决权及收益权等均归电化精细所有。委托罗世圩代持的原因为2005年《公司法》尚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8月，江电橡塑增资40万元，增资部分股权电化精细委托深圳龙蕃代持。增资后注册资本14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世圩	55	39.29
2	电化精细	45	32.14
3	深圳龙蕃	40	28.57
合计		140	100

2007年7月11日，电化精细与罗世圩、深圳龙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罗世圩、深圳龙蕃将其持有的江电橡塑全部股权转让给电化精细。同日，电化精细召开董事会、江电橡塑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转让。

2008年10月，电化精细将所持有的江电橡塑全部股权转让给电化高科。

江电橡塑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2008年10月10日颁发的编号为4403011030852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238号东方新地苑裙楼303FA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罗世圩，经营范围为橡塑助剂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05年5月27日至2055年5月27日。为电化高科的全资子公司。

### (2) 大龙物流

大龙物流原为大龙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大龙实业持有其95%的股权，张海清持有其5%的股权。

2010年12月12日，大龙物流的股东大龙实业及张海清同自然人倪胜华、高长

府、程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大龙物流全部股权转让给上述三个自然人。转让完成后，大龙实业和张海清不再持有大龙物流的股权。

###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李宗标	发行人董事长
唐文勇	发行人董事
王世团	发行人董事
刘林生	发行人董事
刘宜云	发行人董事
曾道龙	发行人董事
余广文、李浩然、周语菡	发行人独立董事
冯汉华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罗锦灿	发行人监事
潘英曙	发行人职工监事
汪国清	发行人总经理
张海清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李角龙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汪新泉、宋新民	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寿发	发行人总工程师
胡敦国	发行人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景峰化工成立于2004年11月29日，现持有乐平市工商局于2010年7月7日颁发的编号为3602811100006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315万元，住所为乐平市工业园塔山，法定代表人为汪国清，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08年9月11日至2016年4月30日。

景峰化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无具体经营业务，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对景峰化工进行清算注销。2011年6月3日，景峰化工在《景德镇日报》上发布了清算公告。目前，景峰化工的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 5、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

(1) 深圳龙蕃，持有电化高科36.59%的股权，为电化高科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发行人董事长李宗标兼任其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唐文勇兼任其总经理。（详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乐安江化工，持有电化高科24.39%的股权，为电化高科的第二大股东。同时，发行人董事刘林生、发行人总经理汪国清兼任其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角龙兼任其监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龙兴华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电化高科14.29%的股权。

（4）华景化工，持有电化高科3.87%的股权，发行人总经理汪国清兼任其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刘林生兼任其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角龙兼任其监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刘宜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419720911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6）张海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22119620624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其它企业

姓名	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李宗标	董事长	深圳市兰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深圳市德融金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唐文勇	董事	深圳市兰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刘宜云	董事	深圳钱袋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深圳市安泰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成都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深付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隆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冯汉华	监事会主席	致远咨询	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二）关联交易

### 1、近三年及一期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年度	金额（元）	定价方式
-------	------	----	-------	------

乐安江化工	水、电、氢气、十水碳酸钠、蒸汽、材料等	2008年	16,397,156.62	市价
		2009年	20,033,427.77	
		2010年	24,480,506.17	
华景化工	AC发泡剂	2008年	1,793,375.90	市价
		2009年	1,145,282.91	
		2010年	613,771.37	
乐丰化工	水、电、蒸汽	2008年	2,509,683.97	市价
		2009年	1,634,037.37	
		2010年	1,850,470.42	
		2011年1-3月	412,445.51	
蓝塔化工	水、电、蒸汽、十水碳酸钠	2008年	2,886,991.23	市价
		2009年	3,314,071.38	
		2010年	4,041,552.77	
		2011年1-3月	1,102,329.98	

注：乐丰化工为乐安江化工的控股子公司，乐安江化工持有其 50.377%股权，发行人董事曾道龙持有其 2.222%股权，发行人董事刘林生持有其 1.667%股权，发行人总经理汪国清持有其 1.667%股权；蓝塔化工为乐安江化工的控股子公司，乐安江化工持有其 60%股权、发行人董事刘林生、总经理汪国清兼任其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角龙兼任其监事。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年度	金额（元）	定价方式
乐安江化工	二氧化硫	2010	8,690,821.35	市价
		2009	5,766,791.71	
		2008	12,883,986.28	
大龙物流	运输	2010	7,960,945.04	市价
		2009	6,583,992.88	
		2008	6,884,762.5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江电橡塑的140万元股权（其中包括委托深圳龙蕃及罗世圩持有的部分股权）按原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电化高科。

(2) 资产购买

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和现金收购的方式取得大龙实业和电化高科的热电相关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电化高科累计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数额如下：

担保方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电化高科	8,378	8,378	8,050	8,650

(4) 关联方借款

201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向电化高科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向大龙实业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

2010年，电化高科向发行人提供700万元借款，大龙实业向发行人提供1,179.22万元借款；2011年1-3月，电化高科向发行人提供853.50万元借款，大龙实业向发行人提供1,305.83万元借款，以上借款均为无息。

2011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决议，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3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予以确认。

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3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已完整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包括：

- 1、《公司章程》规定：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 审议批准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含 5%）时；……”

(3)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也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

3、此外，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4、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等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四）同业竞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是 AC 发泡剂、氯化亚砷、氯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大龙实业和间接控股股东电化高科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电化高科的全资子公司江电橡塑长期未开展业务。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五）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新世界化工、龙强投资、致远管理，控股股东大龙实业和电化高科以及电化高科的股东深圳龙蕃、乐安江化工、龙兴华达、华景化工和自然人刘宜云、张海清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了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下属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在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发行人外）从事或介入与发行人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承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发行人业务扩张导致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本人）及下属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5、在承诺期间，如果因国家法规或政策要求，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从事或介入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部分业务或活动，则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且条件成熟时，应将该类业务以合法方式、公允价格注入发行人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

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本承诺书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等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充分、真实的，能有效地防止发行人与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情形。

### （六）相关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发行人现拥有 139 宗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址
1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56号	股份公司	27.20	接渡世龙公司 6 栋东大门门卫
2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57号	股份公司	26.18	接渡世龙公司 7 栋 3 号深井泵房与配电房
3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58号	股份公司	73.91	接渡世龙公司 8 栋
4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59号	股份公司	388.80	接渡世龙公司 10 栋五金仓库
5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60号	股份公司	12.31	接渡世龙公司 9 栋老油库门卫
6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61号	股份公司	114.32	接渡世龙公司 39 栋
7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62号	股份公司	27.20	接渡世龙公司 5 栋东大门门卫
8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63号	股份公司	256.50	接渡世龙公司 4 栋
9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64号	股份公司	1760.04	接渡世龙公司 1 栋招待所
10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65号	股份公司	1668.46	接渡世龙公司 3 栋行政办公楼
11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66号	股份公司	794.63	接渡世龙公司 24 栋仓库
12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67号	股份公司	279.84	接渡世龙公司 60 栋泵房
13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68号	股份公司	107.25	接渡世龙公司 59 栋切换阀门井房
14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69号	股份公司	199.50	接渡世龙公司 58 栋江边水泵房
15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70号	股份公司	321.37	接渡世龙公司 57 栋地泵房
16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71号	股份公司	76.95	接渡世龙公司 56 栋浓缩池机房
17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72号	股份公司	38.07	接渡世龙公司 55 栋浓缩池内
18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73号	股份公司	166.46	接渡世龙公司 54 栋浓缩池内
19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74号	股份公司	20.02	接渡世龙公司 53 栋浓缩池内
20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75号	股份公司	506.45	乐平市接渡世龙公司 52 栋浓缩池
21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76号	股份公司	1154.35	接渡世龙公司 51 栋(原接渡学校)

22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77号	股份公司	170.28	接渡世龙公司 23 栋（机修仓库）
23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78号	股份公司	285.00	接渡世龙公司 22 栋
24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79号	股份公司	9259.46	接渡世龙公司 18 栋（主厂房）
25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80号	股份公司	115.83	接渡世龙公司 17 栋（配电房）
26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81号	股份公司	398.48	接渡世龙公司 16 栋（水电班）
27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82号	股份公司	758.31	接渡世龙公司 48 栋备件库（49 号仓库）
28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83号	股份公司	73.13	接渡世龙公司 29 栋
29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84号	股份公司	561.00	接渡世龙公司 13 栋生产办公楼
30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85号	股份公司	335.75	接渡世龙公司 15 栋（运行食堂）
31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86号	股份公司	39.48	接渡世龙公司（门卫 4）
32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87号	股份公司	1248.82	接渡世龙公司 38 栋（检修大楼）
33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88号	股份公司	955.00	接渡世龙公司 11 栋（电气检修班）
34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89号	股份公司	38.40	接渡世龙公司 31 栋（门卫 5）
35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90号	股份公司	141.38	接渡世龙公司 19 栋
36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91号	股份公司	125.03	接渡世龙公司 20 栋
37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92号	股份公司	91.26	接渡世龙公司 21 栋
38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93号	股份公司	188.37	接渡世龙公司 27 栋木工房
39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94号	股份公司	364.00	接渡世龙公司 49 栋钢材仓库（49 号库）
40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95号	股份公司	90.91	接渡世龙公司 41 栋冷机车间后面工棚
41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96号	股份公司	1444.49	接渡世龙公司 14 栋主控楼
42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97号	股份公司	1205.18	接渡世龙公司 30 栋输煤栈桥
43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98号	股份公司	97.60	接渡世龙公司 28 栋
44	乐房权证私字第46999号	股份公司	1055.54	接渡世龙公司 33 栋
45	乐房权证私字第47000号	股份公司	89.64	接渡世龙公司 37 栋（铁路值班室）
46	乐房权证私字第 47001 号	股份公司	55.50	接渡世龙公司（西大门门卫）
47	乐房权证私字第47002号	股份公司	4267.50	接渡世龙公司 34 栋干煤棚
48	乐房权证私字第47003号	股份公司	89.35	接渡世龙公司 40 栋深井房
49	乐房权证私字第47004号	股份公司	36.19	接渡世龙公司 42 栋机修厕所
50	乐房权证私字第47005号	股份公司	94.25	接渡世龙公司 44 栋
51	乐房权证私字第47006号	股份公司	630.27	接渡世龙公司 43 号金加工车间
52	乐房权证私字第47007号	股份公司	308.13	接渡世龙公司 45 栋 45 号电缆仓库
53	乐房权证私字第47008号	股份公司	438.50	接渡世龙公司 46 栋备件库
54	乐房权证私字第47009号	股份公司	407.50	接渡世龙公司 47 栋配件仓库
55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66号	电化精细	615.40	塔山工业区
56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67号	电化精细	209.16	塔山工业区
57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68号	电化精细	6262.40	塔山工业区
58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69号	电化精细	73.00	塔山工业区
59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70号	电化精细	55.94	塔山工业区
60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71号	电化精细	99.84	塔山工业区

61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72号	电化精细	1066.00	塔山工业区
62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73号	电化精细	63.00	塔山工业区
63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74号	电化精细	372.48	塔山工业区
64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75号	电化精细	1689.18	塔山工业区
65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76号	电化精细	127.10	塔山工业区
66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77号	电化精细	680.76	塔山工业区
67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78号	电化精细	748.25	塔山工业区
68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79号	电化精细	1307.00	塔山工业区
69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80号	电化精细	173.54	塔山工业区
70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81号	电化精细	137.50	塔山工业区
71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82号	电化精细	134.00	塔山工业区
72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83号	电化精细	303.51	塔山工业区
73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84号	电化精细	777.36	塔山工业区
74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85号	电化精细	849.12	塔山工业区
75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86号	电化精细	127.05	塔山工业区
76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87号	电化精细	1159.00	塔山工业区
77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88号	电化精细	4009.50	塔山工业区
78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89号	电化精细	84.60	塔山工业区
79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90号	电化精细	6.00	塔山工业区
80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91号	电化精细	411.74	塔山工业区
81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92号	电化精细	129.51	塔山工业区
82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93号	电化精细	371.12	塔山工业区
83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94号	电化精细	206.59	塔山工业区
84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95号	电化精细	508.80	塔山工业区
85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96号	电化精细	526.25	塔山工业区
86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97号	电化精细	57.51	塔山工业区
87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98号	电化精细	2041.93	塔山工业区
88	乐房权证私字第30799号	电化精细	529.48	塔山工业区
89	乐房权证私字第30800号	电化精细	214.32	塔山工业区
90	乐房权证私字第30801号	电化精细	593.64	塔山工业区
91	乐房权证私字第30802号	电化精细	347.08	塔山工业区
92	乐房权证私字第30803号	电化精细	112.20	塔山工业区
93	乐房权证私字第30804号	电化精细	168.00	塔山工业区
94	乐房权证私字第30805号	电化精细	610.00	塔山工业区
95	乐房权证私字第30806号	电化精细	2785.00	塔山工业区
96	乐房权证私字第30807号	电化精细	641.08	塔山工业区
97	乐房权证私字第30808号	电化精细	151.00	塔山工业区
98	乐房权证私字第30809号	电化精细	542.08	塔山工业区
99	乐房权证私字第30810号	电化精细	846.45	塔山工业区
100	乐房权证私字第20811号	电化精细	443.70	塔山工业区
101	乐房权证私字第30812号	电化精细	89.28	塔山工业区
102	乐房权证私字第30813号	电化精细	2880.00	塔山工业区
103	乐房权证私字第30814号	电化精细	209.00	塔山工业区

104	乐房权证私字第30815号	电化精细	92.11	塔山工业区
105	乐房权证私字第30816号	电化精细	51.51	塔山工业区
106	乐房权证私字第30817号	电化精细	89.71	塔山工业区
107	乐房权证公字第34195号	电化精细	10.00	塔山工业区
108	乐房权证公字第34196号	电化精细	11.10	塔山工业区
109	乐房权证公字第34197号	电化精细	18.00	江西乐平塔山
110	乐房权证公字第34198号	电化精细	20.79	江西乐平塔山
111	乐房权证公字第34199号	电化精细	22.60	塔山工业区
112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00号	电化精细	15.75	塔山工业区
113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01号	电化精细	56.40	塔山工业区
114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02号	电化精细	43.75	塔山工业区
115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03号	电化精细	105.00	塔山工业区
116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04号	电化精细	160.00	塔山工业区
117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05号	电化精细	420.00	江西乐平塔山
118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06号	电化精细	10.89	塔山工业区
119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07号	电化精细	130.00	塔山工业区
120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08号	电化精细	266.00	塔山工业区
121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09号	电化精细	84.80	塔山工业区
122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10号	电化精细	167.64	塔山工业区
123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11号	电化精细	114.24	塔山工业区
124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12号	电化精细	89.28	塔山工业区
125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13号	电化精细	64.80	江西乐平塔山
126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14号	电化精细	60.68	江西乐平塔山
127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15号	电化精细	171.63	江西乐平塔山
128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16号	电化精细	196.80	江西乐平塔山
129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17号	电化精细	235.50	塔山工业区
130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18号	电化精细	283.90	塔山工业区
131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19号	电化精细	246.21	塔山工业区
132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20号	电化精细	499.38	塔山工业区
133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21号	电化精细	556.68	塔山工业区
134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22号	电化精细	985.80	江西乐平塔山
135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23号	电化精细	1031.84	塔山工业区
136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24号	电化精细	1864.45	塔山工业区
137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25号	电化精细	2438.94	塔山工业区
138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26号	电化精细	674.00	塔山工业区
139	乐房权证公字第34227号	电化精细	238.99	塔山工业区

发行人部分房产的所有权人名称仍为电化精细。该部分房产系江西电化在电化精细成立时投入，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并未一同投入，而由发行人租用，形成了事实上的“房地分离”。因该部分房屋的权属存在上述瑕疵，故在电化精细改制时无法办理权属更名手续。在江西电化破产清算后，乐平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对该处土地进行收储，并挂牌出让。2011年4月，发行人依法摘得该宗土地，签订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法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目前，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待土地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后，即可办理上述房产证书的更名手续，“房地分离”的瑕疵也将得到消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合法、真实、有效。部分房产权属存在的瑕疵问题的解决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现拥有 4 宗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以转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地类	座落	终止期
1	乐国用(2011)第024B号	98718.1	出让	工业	乐平市接渡街	2059年6月
2	乐国用(2011)第023B号	3931.4	出让	工业	乐平市接渡街	2059年6月
3	乐国用(2011)第021B号	23024.26	出让	工业	塔山接渡	2059年6月
4	乐国用(2011)第022B号	245.3	出让	工业	接渡街	2059年6月

根据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011年4月27日，发行人与乐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塔山工业园，面积为420,679 m<sup>2</sup>的国有土地，土地价款为60,577,776元。乐平市国土资源局在2011年10月27日前向发行人交付土地，发行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一次性付清出让款。发行人现已缴付完全部土地出让款，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 2、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1）发行人现拥有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的商标1项，该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证编号	注册有效期
1	发行人	世龙	1	6714065	2010.5.14-2020.5.13

根据上述商标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该商标注册证书，依法拥有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该注册商标专用权无担保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申请并被受理及正在异议期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备注
1		1	6714064	2008年5月21日	发行人	异议答辩

发行人的上述商标申请于2010年2月13日被国家商标局初审公告。2010年5月，巴斯夫欧洲公司（BASF SE）以发行人申请的商标与其已注册商标 （注册号为“G650046”）构成近似为由，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异议。发行人已就巴斯夫欧洲公司的异议申请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答辩，正等待国家商标局的裁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针对特定用户，上述商标注册审查结果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为把可能存在的商标注册失败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发行人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新的商标，并于2011年5月20日收到国家商标局的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备注
1		1	9489714	2011年5月20日	发行人	已受理

###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及在申请专利

发行人现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权10项，正在申请专利权2项，全部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授权日	权利人
1	一种利用高位差使得粗品氯化亚砷从低压输送到高压的方法	ZL200810001196.0	2008.01.18-2028.01.17	2009.4.22	发行人
2	一种二氧化硫气相合成氯化亚砷中的气相循环方法	ZL200810004782.0	2008.01.30-2028.01.29	2009.4.22	发行人
3	一种二氧化硫气相合成氯化亚砷中液相循环的方法	ZL200810004780.1	2008.01.30-2028.01.29	2009.4.22	发行人
4	一种高纯度氯化亚砷多级精馏方法	ZL200810001195.6	2008.01.18-2028.01.17	2009.6.10	发行人
5	一种利用氯化亚砷合成中的尾气生产亚硫酸钠的方法	ZL200810001198.X	2008.01.18-2028.01.17	2010.9.29	发行人
6	一种以粗品氯化亚砷为原料合成氯化亚砷的方法	ZL200810004779.9	2008.01.30-2028.01.29	2010.9.29	发行人
7	一种气体单向输送装置在氯化亚砷循环生产工艺中的应用方法	ZL200810001199.4	2008.01.18-2028.01.17	2010.12.1	发行人
8	一种管道反应器和利用管道反	ZL200710111169.4	2007.06.15-2	2010.12.1	发行人

	应器合成水合肼的方法		027.06.14		
9	一种利用氯化亚砷合成过程中的尾气制备盐酸的方法	ZL200810001197.5	2008.01.18-2028.01.17	2011.1.5	发行人
10	一种在泵前后设置回流管的氯化亚砷合成方法	ZL200810004781.6	2008.01.30-2028.01.29	2011.3.30	发行人

(2) 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用于氯化亚砷合成的安排冷凝管冷凝冷却设备	200810001200.3	2008年1月18日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	AC发泡剂干燥系统中的余热利用方法及装置	200710111168.X	2007年6月15日	发明专利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该等专利的相关权利无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 发行人拥有的车辆和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车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品牌型号	号牌号码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奥迪牌 FV7281FCVTG	赣 H16988	2010.4.27
2	发行人	上海别克 BUICK	赣 H19929	2011.3.18
3	发行人	上海别克 SGM7252GL	赣 H16929	2011.3.18
4	发行人	别克 (BUICK) SGM7252GL	赣 H16959	2011.3.18
5	发行人	别克 SGM6510G18	赣 H16096	2011.3.18
6	发行人	雪佛兰牌 SGM7201SEAT	赣 H16909	2011.3.18
7	发行人	江淮牌 HFC6500A1BE3	赣 H18137	2011.6.16
8	发行人	黄海 DD6113S01	赣 H12672	2011.6.16

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元)	设计使用年限 (年)	尚可使用年限 (年)
<b>热电资产</b>				
1	锅炉	30,899,874.72	14	7.8
2	汽轮机	8,694,816.41	14	7.8
3	静电除尘器	7,533,274.81	14	7.8
<b>氯碱</b>				
4	电解槽	15,008,039.08	12	9.8
5	电解槽	13,694,800.00	14	4.3
6	电解槽	5,927,600.00	14	1.7
7	电解槽改造	3,629,488.27	14	13.8
8	I 效蒸发器	3,383,603.50	14	10.1
<b>氯化亚砷</b>				

9	氯化亚砷反应器	5,362,500.00	14	1.9
---	---------	--------------	----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或由股东以出资方式投入，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2011年5月，发行人的蒸汽管道（含支架）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乐平支行的2200万元提供抵押，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00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固定资产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一个商标申请正处于异议答辩期，部分固定资产设置抵押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权利受限制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已购置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取得及部分房屋权属证书名称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是指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或金额未超过500万元，但性质比较重要的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

#### 1、借款合同

（1）2008年1月9日，电化精细（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受托人）、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人）签订了编号为2008年赣中信（景乐）委贷字001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为60个月，本笔贷款分五年归还，每年还200万元整，还款日为12月25日至12月30日之间。

（2）2008年7月14日，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受托人）、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人）签订了编号为2008年赣中信（景乐）委贷字002号的《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为60个月，分五年偿还，每年归还200万元。

上述(1)、(2)两笔借款额总计2000万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发行人已经归还1000万元,现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3)2010年7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032290-2010年(乐平)字001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偿还2009年(乐平)字0009号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债务,借款币种为;金额为425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电化高科以编号为2010年乐平(保)字0002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发行人实际借款金额为4200万元。

(4)2010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乐中银借(世龙)字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提款日期为2010年11月11日。电化高科以编号为2010年乐中银最高额保(世龙)字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5)2010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乐平)字002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金额为6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电化高科以编号为15032290-2010年乐平(保)字0004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发行人实际借款金额428万元。

(6)2011年4月2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营字第0140110008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4月29日至2012年4月28日。电化高科以编号为2011年营字第0040110009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7)2011年5月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A101B11604号的《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200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2年11月5日。电化高科以编号为A101B116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发行人以编号为A101B1160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蒸汽管道,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00万元。

(8)2011年5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乐平(借)字第0009号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融资用途为购

买原材料；保理融资金额为 800 万元。发行人以编号为 2011 年乐平（质）字第 0002 号的《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9）201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1 年乐平（借）字 001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偿还 2010 年（乐平）字 0010 号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金额为 75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电化高科以编号为 2011 年乐平（保）字 0001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 2、采购合同

（1）201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3010 的《煤炭买卖合同》，向其采购粉煤，总金额为 700 万元；交货时间为按月均衡发运；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2）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3028 的《煤炭买卖合同》，向其采购煤炭，煤价随行就市，由双方协商定价，以出矿价计总额为 2703 万元；交货时间为每月按约定供应；合同有效期限为 1 年；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3）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3052 的《产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工业盐及裸盐，合同总金额为 6198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1 年；结算方式为两票结算，供方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货款月结月清。

（4）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10SL0400041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向其采购尿素，全年均衡供应数量为 3 万吨，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尿素产品价格随行就市。

2010 年度，发行人向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尿素金额为 5996.53 万元。

（5）201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盐新干盐化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3023 的《产品购销合同》，向其采购工业盐，总金额为 1850 万元；交货时间为每月均衡；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底应结清全部货款。

（6）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3029 的《煤炭买卖合同》，向其采购杨桥矿无烟煤，总金

额为 2106 万元；交货时间为按合同约定每月供应；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 201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江西赣东北供电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003712290 的《高压供用电合同》，由江西赣东北供电公司向其供电，价格按政府批准电价执行；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11 年 1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

2010 年度，发行人向江西赣东北供电公司缴纳电费 18857.67 万元。

### 3、销售合同

(1)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杭州民鑫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2121 的《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总价款为 570 万元；交货时间为全年均衡供货；合同期限为 1 年；结算方式为银行汇票或承兑汇票；货到当月底付清货款。

(2)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2012 的《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总价款为 1520 万元；交货时间为 2011 年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当月底付清本月货款，其余次月付清；年底前结清全部货款。

(3)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英达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2037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 2721.6 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两个月没发生往来及年底全部结清。

(4)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西嘉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供应水、电、氯气、氢气等产品，结算价格参照市场价或国家定价确定；付款方式为分旬支付当月货款，月末发行人预开当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于次月 10 日前付清余款；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2010 年度，江西嘉柏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水、电、氯气、氢气等产品的总金额为 7083 万元。

(5) 201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江西省乐平市宇波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2113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 2268 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发货后 30 天内付清货。

(6) 2011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温州市龙湾永中新虹橡塑助剂厂签订了编

号为 2011SL02039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 1134 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两个月没发生往来及年底全部结清。

(7) 2011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陈余中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2142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 912 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8) 201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杭州嘉德超细助剂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2009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 2292 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发货后 15 天内付清货款。

(9) 201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河北华宇发泡剂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2032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 687.6 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10) 201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河北金威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2036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 3782.4 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具体数量按买受人通知；结算方式为以 20 吨铺底，其余款到发货。

(11) 201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河北神州保温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2034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 7020 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具体数量按买受人通知。

(12) 201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河北华能中天化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2035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 716.4 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13) 201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河北万成发泡剂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2031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 687.6 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14) 201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杜肯（武汉）绝热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

号为 2011SL02005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 1461.6 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15) 201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厦门兴斯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2051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 2304 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16) 201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冠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2048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 687.6 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17) 201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长乐亿程橡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2052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 687.6 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18) 201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福建白鸽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2053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 687.6 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19) 201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诸暨市亿霸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2043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 723.6 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20) 201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厦门中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2049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 1833.6 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21) 201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厦门海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1SL02050 的《AC 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 AC 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 1382.4 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22) 2011年1月8日,发行人与上海伏瑞合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1SL02003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AC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1833.6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货到7天内付清货款。

(23) 2011年1月8日,发行人与常州海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1SL02004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AC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712.8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货到7天内付清货款。

(24) 2011年1月8日,发行人与天津鼎隆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1SL02006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AC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921.6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25) 2011年1月8日,发行人与上海奉平民政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1SL02020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AC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691.2万元;交货时间为每月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26) 2011年1月8日,发行人与湖北孺子牛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1SL02022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AC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907.2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27) 2011年1月8日,发行人与温岭市恒泰塑胶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1SL02026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AC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680.4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28) 2011年1月8日,发行人与韩锦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1SL02030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AC发泡剂,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1824万元;交货时间为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

(29) 2011年1月8日,发行人与锦太洋(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1SL02033的《AC发泡剂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AC发泡剂,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9120万元;交货时间为每月均衡发货;结算方式为款到

发货。

(30) 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与衢州市广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1SL02014的《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液碱,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1014万元;交货时间为双方协商后电告通知;结算方式为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每月底前付清当月货款。

(31) 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乐平市鸿鑫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1SL02013的《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液碱,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1014万元;交货时间为双方协商后电告通知;结算方式为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每月底前付清当月货款。

(32) 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常州市恺逸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1SL02015的《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828万元;交货时间为每月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每月底前付清当月货款。

(33) 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宁波英达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1SL02016的《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648万元;交货时间为双方协商后,出卖方电告买受方;结算方式为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每月底前付清当月货款。

(34) 2011年3月1日,发行人与金华三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1SL02114的《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液碱,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1242万元;交货时间为每月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35) 2011年3月1日,发行人与金华市中化化轻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1SL02115的《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液碱,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1242万元;交货时间为每月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36) 2011年4月1日,发行人与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1SL02119的《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氯化亚砷,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总价款为756万元;交货时间为双方协商后,买受方电告通知;结算方式为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货到四十五天付清货款(当月货物发票当月底前到达买受方)。

(37) 2011年4月2日,发行人与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1SL02133的《买卖合同》,由发行人向后者销售液碱,价款共计4092万元;交货时间为每月均衡供货;结算方式为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凭增值税发票每月底结清当月货款。

####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二)”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仍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12,957,209.68元,主要包括对乐平市财政局的暂付款350万元、上市费用200.19万元、应收江西电化196.52万元等;其他应付款为118,822,937.79元,主要为欠电化高科及大龙实业款项,系发行人收购电化高科及大龙实业资产及负债时,银行借款、应交税款无法办理债务转移手续,确认为发行人对电化高科及大龙实业的负债,以及发行人向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的借款。以上其他应收应付皆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产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风险。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

1、2006年11月20日,为解决电化高科与电化精细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问题,电化精细召开临时董事会,决定收购电化高科所拥有的三万吨氯碱和两万吨氯化亚砷生产线等资产。江西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资产出具了赣中磊评报字[2006]020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以200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账面值5895.37万元,评估值6050.00万元。

双方于2006年10月10日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并于2006年11月27

日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补充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6,050 万元，全部为现金支付。

本次收购完成后，电化高科不再经营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氯碱及氯化亚砷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电化高科仅拥有热电厂等热电资产，其主营业务变更为电、蒸汽的生产与销售。

2、为消除发行人、大龙实业及电化高科之间存在的供电及供气方面的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的热电相关资产。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223 号、中和评报字（2010）第 V12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电化高科持有的热电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值为 3553.24 万元，大龙实业持有的热电资产辅助设施及相关负债评估值为 4946.78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总值为 8500.02 万元。

2010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同电化高科、大龙实业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各方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 8500 万元，其中：电化高科资产转让价格为 3550 万元，大龙实业资产转让价格为 4950 万元。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和现金收购的方式取得上述热电经营资产。发行价格为每股 3.05 元。发行人向电化高科发行 626 万股，向大龙实业发行 874 万股，共计发行 1500 万股。股份价格与拟收购资产价格相差 3925 万元，由发行人以现金向电化高科支付 1640.7 万元，向大龙实业支付 2284.3 万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已经完成了上述热电资产的交割手续，发行人拥有了上述与热电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将不再经营与热电生产与销售相关的业务。

2010 年 10 月 20 日，天健正信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江西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赣商外资管批[2010]243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收购行为；同意发行人住所变更为乐平市接渡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除此之外,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等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符合行为实施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此之外, 发行人没有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和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目前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近三年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08年2月20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定, 并已在景德镇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2010年9月20日, 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资产, 同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同时, 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该次章程修改业经景德镇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3、2010年12月22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股东对外转让股份, 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该次修改业经景德镇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4、为适应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 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整理、完善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已经2011年4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待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据此, 发行人现行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整体变更以来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 并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制订。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 在内容上不存在与《指引》不一致的条款。《公司章程(草案)》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 充分保护了股东

（特别是小股东）的权利。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公司章程（草案）》将正式生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结构。

1、公司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连任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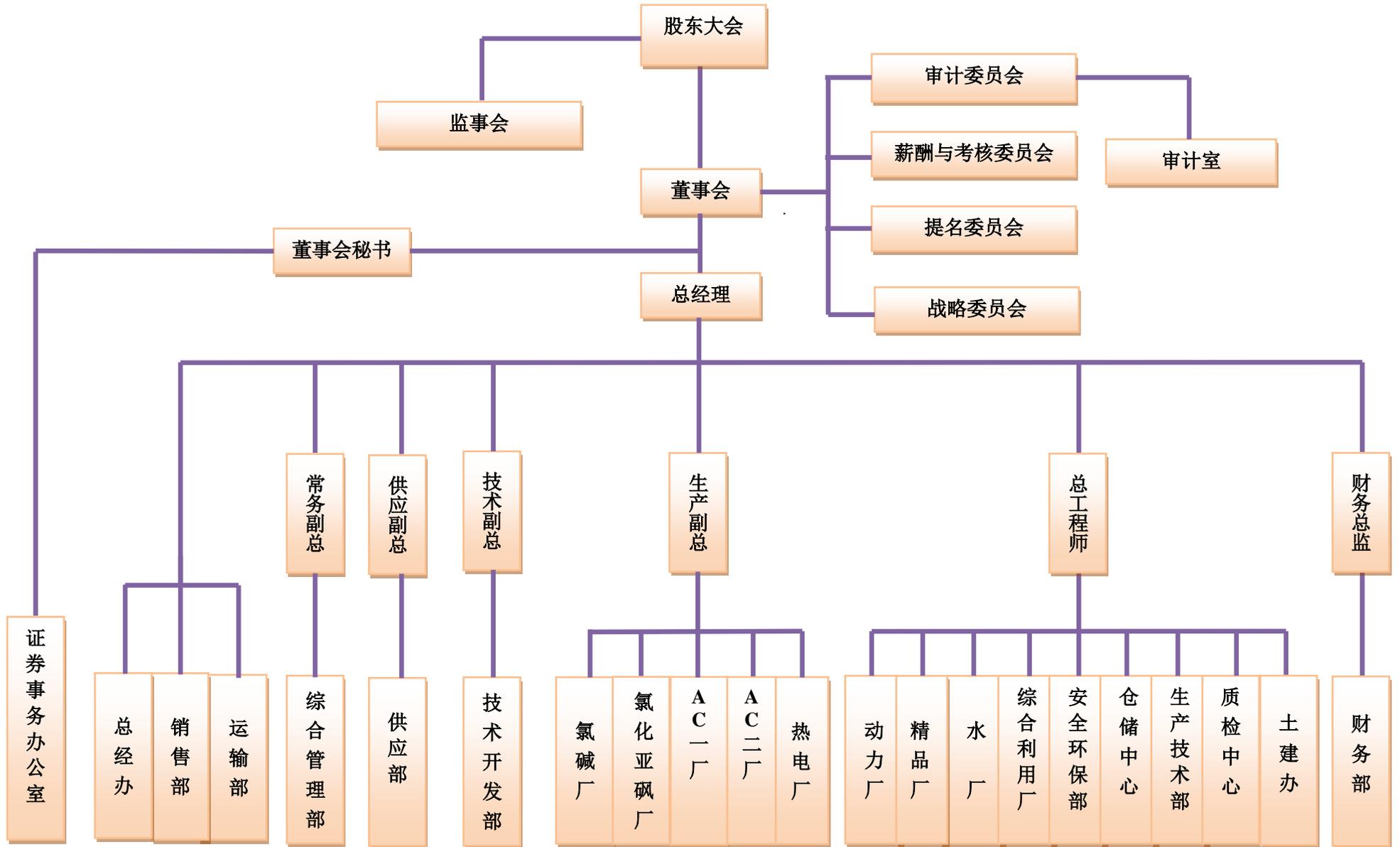
3、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1名。

4、公司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5、2008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决议。2010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能设置方案的建议》，同意设立总经理办公室、审计室、证券事务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运输部。2011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

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决议。

股份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如下：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1、2008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五项制度。

2008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三项制度。

2、201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新制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社会责任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3、2011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新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据此，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含电化精细）近三年召开了下列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 1、发行人股东大会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1月17日，电化精细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电化精细

名称变更为世龙实业。

(2) 2008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主要讨论了股份公司创立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免去电化精细所有董事、监事职务,选举吕克俭、唐文勇、刘宜云、刘林生、曾道龙、王世团、余广文、李浩然、周语菡为董事会董事,吕克俭为董事长,余广文、李浩然、周语菡为独立董事;选举罗锦灿、张海清、李宗标为监事会监事,李宗标为监事会主席。

(3) 2008年5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2008年度三次股东会议。经审议,同意吕克俭辞去公司董事,李宗标辞去公司监事;增补李宗标为公司董事,增补冯汉华为公司监事。

(4) 2008年10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 2009年4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0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2010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热电资产的方案》。

(8) 2010年9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 2010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2010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2011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2010年工作总结及2011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10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2011 年 4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 2011 年 5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关于 2011 年银行贷款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 2、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3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 2008 年 1 月 2 日，电化精细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建设年产 3 万吨烧碱项目银行贷款事项。

(2) 2008 年 1 月 17 日，电化精细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电化精细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2008 年 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管及机构设置、内部制度等议案。

(4) 2008 年 4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35KV 高压进线系统改造方案”。

(5) 2008 年 4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 2007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08 年工作计划》、《200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等议案。

(6) 2008 年 5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乐平支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期限一年。

(7) 2008年5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李宗标为公司董事长。

(8) 2008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汪新泉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9) 2008年7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蒸发生产装置技术改造方案》。

(10) 2008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环保综合治理项目技术方案》。

(11) 2008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申请在一年期限内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的授信金额,用于公司生产性周转。

(12) 2009年3月,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申请在一年期限内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的授信金额,用于公司生产性周转。

(13) 2009年4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2008年度工作报告及2009年工作计划》、《总经理2008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等议案。

(14) 2009年4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向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借款2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

(15) 2009年5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乐平支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期限一年。

(16) 2009年6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向工商银行乐平支行借款5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

(17) 2010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向中国银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及生产性周转。

(18) 2010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2009年度工作报告及2010年工作计划》等议案。

(19) 2010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向工商银行乐平支行借款5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

(20) 2010年7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关于拟收购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热电资产的方案》。

(21) 2010年9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2010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23) 2010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新增高管人员人选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海清为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宋新民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24) 2010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6万吨离子膜烧碱装置项目的报告》。

(25) 2010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能设置方案的建议》。

(26) 2010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7) 2011年3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0年工作总结及2011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8) 2011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9) 2011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0）2011年4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1年银行贷款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31）2011年5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等议案。

### 3、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1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08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监事会审议，会议选举李宗标为监事会主席。

（2）2008年4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2007年度工作报告及2008年工作计划》等议案。

（3）2008年5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监事会议。经监事会审议，会议选举冯汉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2009年4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2008年度工作报告及2009年工作计划》等议案。

（5）2010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2009年度工作报告及2010年工作计划》等议案。

（6）2010年7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收购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热电资产的方案》。

（7）2010年9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关于同意张海清、高中华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8）2010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2011年3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1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冯汉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11) 2011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历次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司现任董事9名，为李宗标、唐文勇、王世团、刘林生、刘宜云、曾道龙、余广文、李浩然和周语菡，其中后三人为独立董事。董事长李宗标，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各董事简历如下：

**李宗标：**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南海石油深圳开发总公司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深圳龙蕃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佳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深圳龙蕃监事，电化高科董事，深圳市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德融金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唐文勇：**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发展研究部主任，招商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深圳龙蕃总经理，大龙实业董事长，电化高科董事，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兰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王世团：**男，1966年出生，中国香港公民，毕业于英国威尔斯大学卡迪夫商

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合和实业有限公司及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刘林生：**男，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江西电化厂职工医院院长，江西电化厂厂长、党委书记，江西电化董事长、总经理，江西省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乐安江化工董事长，华景化工董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刘宜云：**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大投资管理市场部主任，中大投资发展总经理，电化高科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电化高科董事长，深圳钱袋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深圳华夏通宝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曾道龙：**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江西电化子弟学校校长、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供销公司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电化高科行政助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乐安江化工总经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余广文：**男，1963 年出生，中国香港公民，香港执业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英格兰皇家特许会计师、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香港资深注册财务策划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刘欧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英国注册财务会计师公会香港分会主席。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浩然：**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获浙江大学化学工程学士学位，1995 年获浙江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理学博士学位。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理学部常务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化学会理事，浙江省化学会副理事长。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语菡：**女，1968 年出生，美国籍。美国加州州立大学索诺玛分校 MBA。曾先后就职于丸红株氏会社（美国）公司产品部，Ananda(USA)亚洲业务部，美国 ASI 太平洋地区业务发展部副主任，美国 iLink Global 公司高级分析员以及咨询委员会委员，中集集团南美战略发展项目负责人，招商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任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兴业银行监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司现任监事三名，为冯汉华、罗锦灿、潘英曙；冯汉华为监事会主席，潘英曙为职工代表监事。各监事简历如下：

**冯汉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湖北省武汉吊扇厂财务科长，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总审，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现任致远管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致远咨询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罗锦灿：**男，1964年出生，中国香港公民，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获颁工商管理市场学学士及应用会计/财务硕士学位。2000年加入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拓展及项目管理部，负责国内项目投资及管理工作，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潘英曙：**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江西电化厂荣生公司甘氨酸车间设备技术员（兼安全员），江西电化甘氨酸分厂设备技术员（兼安全员）、氯化亚砷分厂设备技术员（兼安全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发行人氯化亚砷分厂副厂长。发行人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名，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汪国清：**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8月起历任江西电化厂副厂长，江西电化总经理、董事长职务，2003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电化高科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电化精细总经理。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兼任华景化工董事长，乐安江化工董事，乐丰化工监事。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张海清：**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3年起历任江西省乐平县环保局(办)股长，县委组织部副科长，县委组织员，环保局副局长兼环境监测站站长，计生委副主任，计生服务站兼站长，招商局副局长，深圳经济特区审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经

理，中大投资管理财务部经理，大龙实业总经理，电化高科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李角龙：**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江西电化厂会计、内部银行副行长、计财处处长、供销公司经理，江西电化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汪新泉：**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起历任江西电化厂工段长、车间主任、生产科副科长、ADC分厂厂长、氯化亚砷分厂厂长，电化高科总工程师，电化精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宋新民：**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电化厂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分厂副厂长、总工办副主任、主任、技术开发中心主任，江西电化技术开发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电化高科副总经理，大龙实业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寿发：**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江西电化厂基建办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处长，电化精细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胡敦国：**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武汉低压电器厂主管会计，香港冠亚企业集团武汉分公司主管会计，深圳雅仕衣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武汉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深圳市麦肯特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2008年3月20日电化精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董事7名，分别为唐文勇、刘宜云、吕克俭、张海清、曾道龙、黄志超、吴煜强，其中吕克俭为董事长。

2、监事3名，分别为黄武、李宗标、王小兵，其中李宗标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4名，分别为总经理汪国清，副总经理李角龙，总工程师王

寿发，财务总监胡敦国。

自 2008 年 3 月 20 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时的董事共 9 名，分别为吕克俭、唐文勇、刘宜云、刘林生、曾道龙、王世团、余广文、李浩然、周语菡，吕克俭为董事长，余广文、李浩然、周语菡为独立董事。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08 年 4 月 27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吕克俭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200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三次股东会，同意吕克俭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增补李宗标为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李宗标为董事长。

(2) 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李宗标、唐文勇、刘宜云、刘林生、曾道龙、王世团、余广文、李浩然、周语菡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余广文、李浩然、周语菡为独立董事。

### 2、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成立时监事共 5 名，分别为罗锦灿、张海清、李宗标、高中华和潘英曙。其中高中华、潘英曙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罗锦灿、张海清和李宗标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其中，李宗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0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 2008 年度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宗标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增补冯汉华为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三次监事会，选举冯汉华为监事会主席。

(2) 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监事张海清、高中华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同时监事会组成由五名监事变更为三名监事。

(3) 2011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英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冯汉华、罗锦灿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时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汪国清，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李角龙，总工程师王寿发，财务总监胡敦国。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08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汪新泉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2）2010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海清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宋新民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11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汪国清为总经理，张海清为常务副总经理，李角龙、汪新泉、宋新民为副总经理，王寿发为总工程师，胡敦国为财务总监，李角龙为董事会秘书。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1、2008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余广文、李浩然和周语菡。同日，发行人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2、2011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余广文、李浩然、周语菡。同时，股东大会还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证

股份公司现持有江西省乐平市国家税务局和乐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乐平国税园税字 360281756750119 号《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子公司景峰化工现持有江西省乐平市国家税务局和乐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乐平国税园税字 360281677991440 号《税务登记证》。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正信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10763 号《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或 3%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17%、13%	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税收入	12.5%、15%、25%	注 2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 1、发行人应交增值税按不含税商品销售收入计征，蒸汽的适用税率 13%，其他产品适用税率 17%，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计算缴纳。

注 2、根据乐平市国家税务局乐国税函[2007]8 号文批复，发行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2009 年度以及 2010 年度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减半后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1 年 1 月起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发行人子公司景峰化工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

###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 1、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并经乐平市国家税务局乐国税函[2007]8号文批复，发行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废止，但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度、2009年度以及2010年度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08年、2009年、2010年减半后企业所得税率为12.5%。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持有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6000028；发证时间：2009年10月30日，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2011年1月起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49号）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00〕90号）文件的规定，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购买的国产设备，对符合国发〔1997〕37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乙类的投资项目，除国发〔1997〕37号文件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予免税进口的商品目录》外，其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以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江西省地方税务部门根据上述规定做出批复，允许发行人2007年购买的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4,740,057.10元，延续抵税期不得超过5年，报告期内已抵免完毕。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2008年11月17日下发的《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的有关规定，2008年12月1日起，发行人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执行9%的退税率，在此之前执行的增值税退税率为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号
<b>2011年1至3月份</b>			
1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26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0]87号
<b>2010年度</b>			
2	废水治理补助	10.8	赣财预【2009】257号
3	商贸补助款	0.7	赣商办字【2009】17号
4	外贸发展基金	3	注3
5	企业贡献奖	1	乐办发【2007】14号
6	SO <sub>2</sub> 减排补助资金	120.9	赣财预【2009】257号注1
7	环保节水专项资金	420	发改投资【2010】451号 赣财建【2010】204号
8	零距离离子膜电解槽烧碱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40	发改投资【2010】2098号 赣财建【2010】413号
<b>2009年度</b>			
9	烧碱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176	赣财建【2009】368号
10	出口企业促进款	5	注3
11	企业贡献奖	1	乐办发【2007】14号
<b>2008年度</b>			
12	烧碱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245	赣财建【2008】393号
13	江西省财政厅财政补贴（境外拓展资金补助）	4	注3
14	江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信息建设费	1	注3
15	景德镇市民营工业优秀企业奖金	4.8	景府字【2008】11号
16	税收返还款	38.8661	乐府发【2007】7号注1
17	煤炭价差补贴	500	注1、2
18	废水治理补助	50	赣财建【2008】2号

注1：上表中第6、16和17项补助系补助给电化高科的热电业务的。

注2：2008年12月19日，乐平市财政局和乐平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共同出具确认函：由于2008年初的雪灾和汶川大地震导致煤炭价格不断攀升，导致公司热电产品价格与成本倒挂，但为了支持乐平工业的发展，响应政府号召，在明知道发电亏损的情况下，坚持发电。因此政府财政补贴公司煤炭价差910.90万元，其中500万元由乐平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于2008年1月份的借款中冲抵，余款待财政资金另行安排。

注3：外贸相关政府补助共计13万元，无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冲突情况，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合法性

2009年7月20日，景德镇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认定发行人在2007年4月和2007年12月，存在部分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按规定转出，造成漏缴增值税58577.2元，向发行人下发了景国税稽处[2009]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对发行人补征增值税58577.2元，并按规定征收滞纳金。同时，向发行人下发了景国税稽罚[2009]3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补税款0.5倍的罚款，计29288.6元。

就上述处罚，景德镇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说明》，认为发行人上述税务违法行为数额较小，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损失，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乐平市国家税务局、乐平市地方税务局等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未受过该局的处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资料一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虽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乐平市环境保护局[2009]006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发行人有权排放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至2012年8月2日。

发行人被景德镇市委、市政府授予2009年度、2010年度“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2010年度全市工业节能先进企业”称号；被乐平市委、市政府授予2009年度“节能减排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根据乐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

2011年4月7日，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上市环保核查初审意见的函》(景环文[2011]13号),对发行人进行了环保核查初审,经核查:发行人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到目前为止未发生环境纠纷和投诉事件以及风险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违法处罚。

2011年5月31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赣环防函[2011]36号),经核查,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原则上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方圆认证(CQM)向发行人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CQM-36-2010-0006-0001),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氯化亚砷、AC发泡剂、氯碱系列(烧碱、液氯、盐酸)产品的生产,已经CQM根据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要求审核和注册。(有效期至2013年3月1日)。

2、2007年6月27日,发行人生产的氯化亚砷,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产品编号:200702CH0029,产品证号:赣科高认字[2007]第29号,有效期至2012年6月26日。

3、发行人自2008年以来工业用液氯、AC发泡剂、工业氯化亚砷以及工业用氢氧化钠(烧碱)每年执行如下标准: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工业用液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138-2006
AC发泡剂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QJ)/SL02-01-2008
工业氯化亚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3788-2005
工业用氢氧化钠(烧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09-200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8年至今,遵守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没有因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及重大劳动纠纷的仲裁、诉讼事项。

## (四) 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但由于发行人部分生产岗位的生产工人大都为农民工,

其工作岗位劳动强度大，人员流动性较大，缴费意愿低。对这部分员工，发行人未缴纳“五险一金”。发行人从2011年5月起全面执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电化高科承诺：“若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2011年5月之前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对世龙实业处以罚款，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罚款费用，保证世龙实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促使世龙实业从2011年5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江西省化学工业设计院编制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AC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5万吨AC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年产5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

(1) 发行人年产5万吨AC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已于2011年5月5日由景德镇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予以核准，核准文号为景发改外资字[2011]178号。

(2) 发行人年产5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工程项目已于2011年5月5日由景德镇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予以核准，核准文号为景发改外资字[2011]179号。

(3) 根据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2010年12月23日做出的《关于同意江西省励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二企业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批复》

（禁化武办发（2010）26号），同意发行人扩建至年产5万吨氯化亚砷的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核查

（1）2010年4月6日，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烧碱、5万吨氯化亚砷、3万吨AC发泡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字[2010]73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2）2011年5月16日，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AC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景环字[2011]125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住址、工艺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

2、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 1、总体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国内AC发泡剂和氯化亚砷生产龙头企业之一，未来将致力于强化AC发泡剂、氯化亚砷产品的市场地位，不断创新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在不断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的基础上，适时向下游行业进行拓展，

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升级，推动发行人可持续、快速发展。

## 2、整体经营目标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目标是：在“走创新之路、靠智慧发展”的企业精神指引下，致力于建立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产业要求的经营体系，以科技创新为原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先导，依托产业平台与资本市场，提高管理效能，科学合理地开展资本运作和规模扩张，快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创新水平，巩固 AC 发泡剂、氯化亚砷生产规模及技术水平的国内领先地位，在此基础上，实现公司营业收入与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快速增长，为股东与社会创造最大的价值。

## 3、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1) AC 发泡剂业务：未来三年，发行人将继续加大 AC 发泡剂技术改造步伐，在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产品质量与成本优势，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发行人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 AC 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进一步提高发行人 AC 发泡剂产品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市场份额。

(2) 氯化亚砷业务：发行人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项目，到 2014 年，力争实现氯化亚砷销售收入 2 亿元，同时，发行人将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开发高附加值的氯化亚砷下游产品。

(3) 氯碱业务：发行人将采用国际先进的离子膜法制碱工艺与技术设备完成烧碱装置技术升级，加快替代现有的扩张金属阳极改性隔膜电解槽设备步伐，提高发行人节能降耗与环境保护水平。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评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提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及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1、景德镇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过

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乐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乐平市国家税务局、乐平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至今，遵守国家税务和税收法规，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逃税及拖欠税款等情形，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4、乐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在上述期间内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乐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至今，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计量和标准化管理等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至今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在上述期间内未受过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7、乐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至今，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遵守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没有因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

8、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2008年至今不存在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等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景德镇海关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至今，在景德镇海关未有违法记录。

10、乐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过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11、景德镇市外汇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未发现其存在骗汇、逃汇、套汇等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未因此而受到处罚。

## **（二）发行人目前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签署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编制与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对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页)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张党路:

张广丽: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